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2/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攜手扶弱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議員曾就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4-20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留了為數2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發展三方面的伙伴關係，扶助弱勢社羣。

3. 經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政府當局決定以按額資助方式發放撥款，鼓勵社福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籌辦各項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的計劃。基金將會用於以下兩大用途 ——

- (a) 按額資助(約1億9,000萬元)：政府當局會邀請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用以推行各項旨在扶助弱勢社羣的計劃。當局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或實物捐贈，或同時獲得的現金和實物捐贈，計算所涉及的款額，按等額方式資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
- (b) 支援措施(上限為1,000萬元)：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政府、商界和社福界建立和維繫伙伴關係。

曾就設立基金進行的商議

分配按額資助的擬議安排

4. 在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分配按額資助的安排，內容如下 ——

- (a)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按額資助；
- (b)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為以提供福利服務為本的項目。所有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不論是向非政府機構捐贈現金或實物，有關項目將可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內；
- (c) 合資格的項目必須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並且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有關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能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及
- (d) 建議項目如能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即協助建立個人的能力、鞏固家庭的凝聚力及加強社區的互助精神，將會優先獲得資助。政府當局不會為業務與香煙有關的公司的捐贈提供按額資助。

5. 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安排分兩輪發放資助。第一輪的資助撥款約為8,000萬元，而第二輪則約為1億1,000萬元。第一輪的資助撥款若有任何餘款，將會撥入第二輪的資助撥款讓機構申請。各個非政府機構只能在第一輪資助撥款中提交一份申請書。每項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此外，非政府機構可把不多於15%的按額資助用於支付人手及行政費用。

6.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他們對於人手及行政費用以按額資助的15%為上限有所保留。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不為人手或行政費用設定上限，但在審核撥款申請時，當局會優先考慮能善用撥款及為弱勢社羣帶來最大裨益的建議。

7.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委員建議把預留作推行支援措施的撥款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設立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建立伙伴關係，以期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加上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過程本身也可讓社福界學懂建立此類伙伴關係的竅門，因此，初步預留的1,000萬元應足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面建立伙伴關係，而當局日後會根據所得經驗進行檢討。

8. 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7日通過設立基金的撥款建議。雖然委員支持設立基金，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較小型的福利機構會因未能與商界建立良好聯繫而無法得到捐款及受惠於按額資助。他們認為當局應為這些機構提供協助。

9. 政府當局解釋，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設定為50萬元，正是為了協助較小型的福利機構籌募捐款。除了就設立基金進行大型宣傳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所需協助，以便福利機構與商界進行配對。

基金的撥款進度

10. 在2006年10月13日及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基金於2005年3月及10月分兩輪接受申請，合共向43個項目批出逾1,300萬元的資助。這些項目吸引了109間商業機構成為商界伙伴，商業贊助總額(現金或實物)超過1,600萬元。政府當局預期，共有120 000名弱勢社群人士會因推行這些項目而受惠。每個項目獲批的基金款額由30,000元至50,000元不等，有關項目為期兩個月至3年。基金於2006年7月21日開始接受第三輪申請。

11. 委員察悉，基金至今只就43個獲批項目批出1,300萬元，資助額僅佔基金的6.5%，他們對於基金撥款進度緩慢及審批準則是否過於嚴苛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指出，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是由於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的伙伴為非牟利的慈善機構而非商業機構。

12. 為鼓勵非政府機構提出更多基金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在接受第三輪申請前，當局採取了下列各項促進措施——

- (a) 非政府機構可於2007年7月20日前任何時間內提交第三輪申請；
- (b) 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期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大額的資助；
- (c) 在每輪申請中，每間非政府機構合共可提交3份申請；及
- (d)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設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可獲接納為商業機構的捐贈。

13. 部分委員仍然關注到，小型的非政府機構會因為與商界欠缺良好的聯繫而無法獲得捐款和受惠於基金。他們認為當局應向這些機構提供協助。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設立基金旨在鼓勵社福界主動與商業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積極參與配對過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及建立網上平台供非政府機構上載商業贊助建議書，藉此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此外，基金接受申請前已經／將會舉行簡介會，藉以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與商業機構進行配對的平台。

15. 當局告知委員，為了令基金的成效得以持續，以及提升非政府機構建立三方伙伴關係的能力，當局暫定於2007年1月開始進行一項評估研究，探討如何促進及維持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項研究將於一年內完成，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建議。

16.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8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基金的撥款進度。

相關文件

17.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福利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8日、2006年10月13日及12月11日會議及財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7日會議提交的文件，以及相關的會議紀要，以瞭解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